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06 年創新自造教育研習班(木工篇)實施計畫

一、**研習依據：**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推動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課程發展。

(二)培養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的師資。

(三)發展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的教材。

三、**研習對象：**本市所屬國中小教師。

四、**研習日期：**106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。

五、**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2 月 12 日(星期二)止。

六、**研習人數：**20 人，依報名薦派順序依序遴選，額滿截止。

七、**研習地點：**臺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，日新國小內)。

八、**研習課程表：**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座
12/20 (三)	09：00-09：50	自造教育導論及教學 應用	課程實務分享	徐臺屏老師 張棟樑老師 曾瑜安老師
	10：00-12：00	木工盒子_初階	雷切雷雕圖形設計	
	12：00-13：00	午餐		
	13：00-16：00	木工盒子_進階	生活科技工具應用	/日新國小

九、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操作體驗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

業，敬請配合。
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 交通方式：前往自造教育示範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 日新國小內)

公車～

12，46，52，54，63，221，282，288，306，292，613，636，638，
指南 1，指南 2，指南 5，民權幹線至圓環站。

捷運～

淡水-信義線〈中山站 4 號出口〉

松山-新店線〈中山站 5 號出口〉，

出站後右轉沿南京西路往圓環方向步行約 5 分鐘

五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每期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鍾采珍輔導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7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
childchild1835@gmail.com

七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八、其 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